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4月14日至2025年07月13日止。

第 82594074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2月17日

商 标

哺哺家

申 请 人 上海梵琛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地 址 上海市青浦区公园东路1289弄26号10层X区1030室

代理机构 镇江市博纳知识产权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个人清洁或祛味用阴道洗液；清洁制剂；疏通下水道制剂；家用清洁剂；香精油；喷雾式护肤品；儿童用化妆品；成套化妆品；化妆品；化妆品清洗剂